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Tel: 8675525980899 Fax: 86755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0 楼 AF 单元

邮编: 518026

AF,30/Floor,NobleCenterNo.1006,3rd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75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4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6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
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9
八、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9
九、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9
十、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10
十一、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路维光电、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550
成都路维、控股子公司	指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交易对方	指	Mycronic AB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光刻设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成都路维以现金方式向 Mycronic AB 采购光刻设备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大连·深圳·济南·厦门·香港·天津·广州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Kong · Tianjin · Guangzhou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756 号

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路维光电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向 Mycronic AB 采购光刻设备，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采购款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标的

根据成都路维与 Mycronic AB 签订的《PURCHASING CONTRACT》（以下称“《购买合同》”），成都路维向 Mycronic AB 采购 2 台全新光刻设备，设备型号分别为 P10 和 FPS-X。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成都路维以现金方式支付设备采购款项。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两台设备型号分别为 P10、FPS-X 的光刻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4,714.90 万美元，

此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对方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4、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成都路维与 Mycronic AB 签订的《购买合同》，交易标的在目的地交付前，交易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等风险由 Mycronic AB 承担（成都路维主观故意导致的毁损、灭失除外）。

交易标的在目的地交付后，毁损和灭失等风险由成都路维自行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6,517,494.65 元，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 108,258,747.33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总额为不高于 4,714.90 万美元，即为 31,589.83 万元人民币（根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即按照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1 美元=6.7 元人民币来计算；由于本次交易支付价款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公司在支付前将以人民币兑换成美元，因此最终支付的人民币金额将会随着兑换时汇率的波动而变动），占路维光电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以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Mycronic AB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路维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成都路维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未设置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8月16日，路维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购买光刻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Mycronic AB拟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2017年10月13日，路维光电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购买光刻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Mycronic AB拟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维光电本次重组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2台全新光刻设备，设备型号分别为P10和FPS-X，交易价格共计4,714.90万美元。两台设备制造商为Mycronic AB。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7年7月28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自2017年7月31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2017年8月16日，路维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购买光刻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Mycronic AB拟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10月13日，路维光电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7年10月15日，成都路维与Mycronic AB签署《购买合同》。

（三）本次重组实施结果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1）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2台全新光刻设备，设备型号分别为P10和FPS-X，价格共计4,714.90万美元。两台设备制造商为Mycronic AB。

（2）标的资产的交付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以DAP（即“指定目的地交货”）的交货方式交货至成都路维工厂。2018年10月13日，首台型号为P10的光刻设备已运抵成都路维工厂，并交付给成都路维。2018年12月21日，第二台型号为FPS-X的光刻设备已运抵成都路维工厂，并交付给成都路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过户，成都路维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3）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共计4,714.90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维已依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对方Mycronic AB支付24,059,035.00美元，已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8,445,899.00美元，剩余14,644,066.00美元将继续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问题。

2、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

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成都路维与Mycronic AB签订的《购买合同》，交易标的在目的地交付前，交易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等风险由Mycronic AB承担（成都路维主观故意导致的毁损、灭失除外）。

交易标的在目的地交付后，毁损和灭失等风险由成都路维自行承担。

4、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做修订或更改。

经核查，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路维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机器设备，交易对方为与路维光电无关联关系的 Mycronic AB，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已经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关于路维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路维光电、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二）关于 Mycronic AB 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

询 Mycronic AB 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会对现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更改。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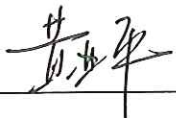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黄亚平


罗增进

负责人： 
赵伟光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5日